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 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确认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7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中南传媒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公司”）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因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同为本公司和传媒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须伦先

生、韩文胜先生、罗来君先生回避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经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年度交易上限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通过，其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传媒公司签署《传媒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预计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上限	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

							审计)
其他	传媒公司	240	110	261	112	282	98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上限	2026年预计上限	2027年预计上限
其他	传媒公司	180	190	200

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时，本公司考虑了如下因素：本公司按照经营和发展需要测算了 2025 年交易上限。根据波音公司 2024 年 8 月发布的《商业市场展望》，中国客运年增长率预计将超过 5.9%。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在品牌宣传、广告、客户关系活动等相关支出预计亦会同步增长，参照此增长率预测 2026 年、2027 年交易上限。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62934694A

成立时间：2004 年 5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杨德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南云东街 40 号

主营业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

展览服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南航集团持股 60%，本公司持股 4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传媒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89,322.4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1,993.09 万元，2023 年，传媒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932.6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973.45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传媒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88,514.7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1,459.35 万元，2024 年 1-9 月，传媒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983.3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790.26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航集团同为本公司和传媒公司的控股股东。传媒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中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传媒公司签署 2022-2024 年《传媒服务框架协议》，传媒公司向公司提供内宣媒体及平台采编发行代理服务、独家广告代理服务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广告代理服务、航班机上娱乐系统的应用软件中涉及娱乐节目内容的策划、采购、制作的代理服务、南航商城供应服务、招募公关服务、报刊摆放服务及其他传媒服务。传媒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前次同类型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本公司认为传媒公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27日，经友好协商，本公司与传媒公司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传媒公司向公司提供内宣媒体及平台采编发行代理服务、独家广告代理服务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广告代理服务、航班机上娱乐系统的应用软件中涉及娱乐节目内容的策划、采购、制作的代理服务、南航商城供应服务、招募公关服务、报刊摆放服务及其他传媒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2025年-2027年交易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1.9亿元、人民币2亿元。其他主要条款包括定价原则、违约责任等。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由本公司和传媒公司在单项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平协商确定。市场价按照以下顺序确定：1. 同类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同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2. 在中国境内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同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的《传媒服务框架协议》服务范围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广告、营销等媒体服务，传媒公司具有多年的媒体出版发行、广告运营、机上娱乐、商务营销等经验，资源丰富，与传媒公司合作有利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参照市场价格在单项具体业务发生

时经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广告、营销等媒体服务，不涉及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